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4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谷晓嘉、董事兼总经理香兴福、财务总监董文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8.03 亿元至 10.71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.30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.04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数据差异较大，且未在 2019 年 1 月底前修正业绩预告，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谷晓嘉、董事兼总经理香兴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财务总监董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6日